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闽0583执189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头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福兴商贸区第五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597856871J。

负责人郑锋阳，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志贤，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吴美灵，女，1978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街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811274348。

被执行人陈鸿真，男，1976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街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606124375。

被执行人吴香花，女，1941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福兴街16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410107432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7)闽0583民初3984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9月6日向被执行人吴美灵、陈鸿真、吴香花发出执行通知书[原执行案号：(2017)闽0583执4801号]，责令被执行人吴美灵、陈鸿真、吴香花立即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头支行借款本金93.999653万元及相应的利、罚息(利、罚息自2016年8月21日起至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与合同约定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同时被执行人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852 元、执行费人民币 11780 元，但被执行人吴美灵、陈鸿真、吴香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拍卖被执行人吴香花名下的、址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东南商住小区 29 号楼 2 层 211 室（房屋所有权证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1156 号）。

二、查封、拍卖被执行人吴香花名下的、址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东南商住小区 29 号楼 4 层 411 室（房屋所有权证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1157 号）。

三、查封、拍卖被执行人吴香花名下的、址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东南商住小区 29 号楼 3 层 312 室（房屋所有权证号：南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352012115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得意
代理审判员 吕晓辉
代理审判员 尤松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颖燕